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2號(福容大飯店A8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6
五、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1
四、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25
五、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31
六、盈餘分配表	53
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54
肆、附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7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	64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68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比例	71
五、其他說明事項	71

壹、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 佈 開 會

二、主 席 致 詞

三、報 告 事 項

四、承 認 事 項

五、討 論 事 項

六、選 舉 事 項

七、臨 時 動 議

八、散 會

貳、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 2 號(福容大飯店 A8 館)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分配 111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四)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五)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 111 年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討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六、選舉事項：

(一)增補選一席董事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 1。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 2。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分配 111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11 年度董監事酬勞 5,112,087 元，員工酬勞 10,147,873 元，已於 112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當日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 3。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 4。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一、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智帆、葉翠苗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52 頁，附件 5。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11 年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預計從 111 年度累計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71,400,600 元配發現金股利，依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39,667,000 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 1.8 元。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11 年度之盈餘。(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3 頁，附件 6)
- 二、俟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等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 三、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與現金股利發放日，屆時另行公告之，現金股利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依「元以下無條件全數捨去」之計算方式，計入公司其他收入。
-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 一 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討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敬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九項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如下：
 - (一)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
 - (1) 發行總額：發行普通股股數 800,000 股。
 - (2) 發行條件：
 - A. 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
 - B. 既得條件：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並認定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信託契約、工作規則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於各年度既得日之既得比例如後：屆滿一年 33%，屆滿二年 33%，屆滿三年 34%。
 2. 公司營運目標：以既得日前一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每股稅後盈餘達新臺幣(以下同)4.5 元(含)以上可全部取得受領新股之股數；每股稅後盈餘 3.5 元(含)以上未達 4.5 元可取得受領新股之 85%；每股稅後盈餘

2.5 元(含)以上未達 3.5 元可取得受領新股之 70%；每股稅後盈餘 1.5 元(含)以上未達 2.5 元可取得受領新股之 50%；每股稅後盈餘 1.5 元以下可取得受領新股為 0%。

3. 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須再依個人績效與公司營運目標達成度所設定之既得比例計算，並由本公司與個別員工約定之。計算結果到股為止，未滿一股者無條件捨去。

C. 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二)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為限。

(2) 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整體貢獻、營運狀況及其他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等，由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定之。惟認股人名單具董事或經理人身份，須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認股人名單非具經理人身份者，須先經審計委員會之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給予任一員工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三) 本次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四)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若以本公司 112 年 3 月 3 日之收盤價股 31.5 元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為新台幣 25,200,000 元；依既得條件於 112 年~115 年每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7,665 仟元、11,172 仟元、4,935 仟元、及 1,428 仟元。依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 28 日之在外流通股份 39,667,000 股計算，112 年~115 年每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0.193 元、0.282 元、0.124 元及 0.036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五) 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六) 其他重要事項：

(1) 本公司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得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2)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且於未達既得條件

前，無股息、股利、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3) 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授權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發行；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發行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民國 112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54-56 頁，附件 7。

決 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增補選一席董事案，詳如說明，敬請 選舉。

說 明：

- 一、本屆董事任期自 111 年 6 月 24 日至 114 年 6 月 23 日止，現擬於本年股東會中增補選一席董事，新選任董事任期與本屆董事同，自選任之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3 日止。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 112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董事候選人名單與其學歷、經歷、現職，請參閱下表：

被提名人職稱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彭美政	文化大學機械系	桃園 IMC 第十一屆社長，嘉彰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廣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附件 1

各位股東，大家好：

新冠肺炎的侵擾已持續多年，各行各業所受的衝擊不一，但也漸漸地調整出各自的應對方式。萬達光電在幾年前即已著手調整產品組合，醫療產品等特殊應用市場適時銜接上來，除醫療產品外，軍規及工控產品亦讓公司的產品組合內容更加的健全。惟未來的產業環境仍面臨諸多挑戰，氣候變遷造成的影響，循環經濟的崛起，使得永續經營將是不可避免的課題，如何在不確定的環境中保持穩健的腳步，是萬達光電今年策略中首要面對的。故此萬達光電在自我檢視中面對公司的優劣勢及競合關係，產業鏈中的位置與發展ROADMAP，調整適合策略找出新的獲利模式，並架構足夠的資源，方可突破現況，取得穩健的成長並維持獲利。

我們面對挑戰、競爭，不會放慢腳步，堅持以誠為本正派經營，積極創新，重視團隊合作，秉持客戶至上，並了解企業社會責任，回饋社會及環保永續的核心價值，在不利環境中創造有利條件，謹將111年度的經營成果以及日後的規劃方向，向諸位報告如下：

本公司111年度的營運績效，營業收入為新台幣975,591仟元，較前一年營業收入1,007,579元，減少3.17%；淨利總額為114,429仟元，較前一年淨利135,911元，減少15.81%；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2.88元。展望今年，在公司設定明確的績效指標及經營團隊努力下，期許業績及獲利仍維持一定程度的表現。現將111年度之營運成果及112年度之營運計畫概要分別報告如下：

一、111 年度營運成果：

(一)營收及稅後淨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975,591	1,007,579	(31,988)	(3.17)
營業毛利	259,096	335,939	(76,843)	(22.87)
本期淨利	114,429	135,911	(21,482)	(15.81)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1.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194,081 仟元，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53,238 仟元，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125,510 仟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5,395 仟元，期末現金與約當現金餘額為 474,270 仟元。

2. 獲利能力：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39	45.4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8.50	151.8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7.75	181.28
	速動比率	188.94	141.2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02	9.8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84	16.89
	基本每股盈餘(元)	2.88	3.43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營收及獲利與公司所設定之營運目標達成率約 94%及 108%。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軍規、醫療及各工業應用等觸控面板產品研發、製造與銷售。
2. 可撓式、曲面、3D、全貼合技術。
3. 雷雕製程優化、抗 UV 產品。
4. 高溫製程 ITO 玻璃改良。
5. 各種新材料開發驗證，新技術、應用之專利申請。

二、111 年度說明項目：

(一)經營方針：

1. 業務面：

- (1)將聚焦軍規、醫療及各種特殊應用市場觸控面產品推廣，維繫既有客戶與積極開拓新客源，增加公司獲利。
- (2)結合觸控 IC、LCM 模組等產品及貼合服務，提供客戶一次解決方案。
- (3)有效利用公司已有的客戶產品開發經驗，加上市場端收集資訊，納入產品改造計畫，以增加客源。
- (4)逐年提高產品外製比重，增加營收並控留產能生產利基產品。

2. 財務面：

- (1)降低匯率風險，支付陸續轉換為美元，平衡美元收支比例，以維持穩健獲利。
- (2)運用多元的籌資融資管道，強化因應景氣急速變化之能力。
- (3)直接金融與間接金融雙管齊下，降低資金成本。
- (4)充分運用政府提供的獎勵措施，減少稅賦，增加公司獲利。

3. 預計銷售量：

本年度銷售面板產品數量預估在 90 萬至 100 萬片之間。

4. 重要產銷政策：

- (1)致力於新客源之開發與不良客戶的淘汰，投入資源購置設備、提升產品良率及品質，提高毛利。
- (2)特殊規格及複合功能材料設計開發，有效整合關鍵材料。
- (3)啟動智能營運精實人力，縮短作業時程與決策效能。
- (4)多元尋求質優及價格優勢之供應商，以降低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
- (5)建置新一代產線，提升少量多樣客製化，產能與模組生產能量。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萬達光電秉持專注於核心技能、提高客戶附加價值、堅持品質等基礎，保持足夠的彈性，以面對變化所帶來的壓力，更以客戶的需求為導向，在初始設計即投入資源，與客戶形成更緊密關係，共同成長。公司也陸續投注資本，增加產線自動化及資訊化的程度，提高產業競爭力，同時招募更多研發設計人才，期能在研發設計上領先。近年來啟動智能營運模式，期能精實人力，縮短作業時程與決策效能；並建置新一代產線，提升少量多樣客製化產能與模組生產能量。另外，供應鏈的穩定絕對是未來競爭勝出的關鍵因素，萬達光電這幾年的深耕，已與目前供應鏈建立穩定夥伴關係，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將是堅實的後盾。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電子產業競爭激烈，市場之需求與供給若未能達成平衡，供過於求的結果將面對的是產能過剩、價格不振、利潤下滑。本公司面對此可能之情勢，將致力推動成本優勢，生產自動化，減少人力成本，縮短交期，減少庫存成本，加強品質提昇，降低原料損耗成本等。在多管齊下的成本降低優勢中，期能開拓更多業務成長。加上近年來循環經濟已成顯學，ESG已是企業不可避免的責任，本公司將積極致力於效率再提昇、資源循環再利用，以健全管理環境，降低生產對環境之影響，使環境改善與經濟效益做正面之連結。此外，由於外部環境競爭日益加大，本公司本著原有基礎，將積極開發"符合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之利基產品，以便有效創造更大規模市場。由上述因應措施將可把外部競爭環境及法規環境對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最後，敬祝諸位股東先生及小姐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素真



總經理：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與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智帆會計師及葉翠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表冊(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與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委員會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僅具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顏錫銘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7 日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監察人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宜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條之一（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資格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 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 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上傳各項股東會開會之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十條之一（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酬金）

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並取得支持）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上市上櫃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任任期不宜逾三屆。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二（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二十八條之三（檢舉制度）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 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七條之二（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本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一條（本公司應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五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宜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九條（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二條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七日。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第一條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規範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本規範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左列關係之企業：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二、相互投資之公司。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第四條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針對關係人（含關係企業）交易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人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除依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外，尚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依取得股份比例，取得關係企業適當之董事、監察人席次。

二、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董事應定期參加關係企業之董事會，由各該管理階層呈報企業目標及策略、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重大合約等，以監督關係企業之營運，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三、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監察人應監督關係企業業務之執行，調查關係企業財務及業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及稽核報告，並得請關係企業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四、本公司應派任適任人員就任關係企業之重要職位，如總經理、財務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等，以取得經營管理、決定權與監督評估之職責。

五、本公司應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除應複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外，尚須定期或不定期向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七、子公司應定期提出上月份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並視其實際營運性質、規模大小及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下，提供諸如費用明細表、現金收支及預估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如有異常並應檢附分析報告，以供本公司進行控管。其餘關係企業亦應定期提供本公司上一季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以供本公司進行分析檢討。

第六條

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第七條

本公司應與各關係企業間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並定期就往來銀行、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綜合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對於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尤應隨時掌控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進行風險控管。

第八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詳細審查，且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資金貸與須報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背書保證則可經董事會依前項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辦理，惟事後應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者，應評估貸與金額或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二、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融資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者，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對資金貸與或保證之事項應確實執行後續控管措施，如有債權逾期或發生損失之虞時，應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以保障公司權益。

第九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人採購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人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向關係人銷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取得以關係企業為標的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依規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三、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五、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六、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八、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

前項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監察人亦應執行其監察權，必要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如董事會通過且監察人承認前項交易時，本公司除應將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外，尚須將上開交易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將第一項各款資料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股東不得參與表決：

一、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內部作業程序規定，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第一項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第一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互不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公告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時，應於異動二日內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異動資料。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關係人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有下列各項情事時，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

一、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之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

二、母公司或子公司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或重整程序之相關事項。

三、關係企業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未上市櫃之母公司如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應發佈之重大訊息者。

本公司之母公司如為外國公司，本公司應於知悉母公司下列各項事實發生或傳播媒體報導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代為申報：

一、發生重大股權變動者。

二、營業政策重大改變者。

三、遭受重大災害致嚴重減產或全部停產者。

四、因所屬國法令規章變更，致對股東權益或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五、大眾傳播媒體對母公司之報導有足以影響本公司之有價證券行情者。

六、其他發生依外國公司所屬國法令規定應即時申報之重大情事。

第十五條

本作業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作業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七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211 號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萬達光電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達光電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達光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達光電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萬達光電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3.(2)。

萬達光電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合併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萬達光電集團應收帳款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其損失提列比率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萬達光電集團客戶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以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之適當性，並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
3.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逾期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4. 抽樣執行應收帳款函證及期後收款測試，並與管理階層討論以評估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萬達光電集團在產品推陳出新及業務拓展下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由於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萬達光電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收入認列之影響較為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核對至重要相關資訊。
3. 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核准。
4.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5.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達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達光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達光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達光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達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達光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萬達光電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萬達光電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達光電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于智帆

于智帆



會計師

葉翠苗

葉翠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7 日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4,270		33		\$		458,875		3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及八														
	動				33,670		2				3,01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4,122		-				5,4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83,829		6				125,259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二)			6,658		1				4,646		-			
1200	其他應收款				5,214		-				6,505		1			
130X	存貨	六(三)			125,259		9				169,623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52		-				1,72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34,974		51				775,061		5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589,272		41				594,669		4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1,894		-				4,21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八			95,358		7				98,360		7			
1780	無形資產				4,295		-				6,29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5,936		1				4,617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四)			1,434		-				4,25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26		-				2,5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98,515		49				714,914		48			
1XXX	資產總計		\$		1,433,489		100		\$		1,489,975		100			

(續次頁)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80,000	6 \$ 140,0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1,798	-	1,724 -	
2150	應付票據		2,700	-	2,638 -	
2170	應付帳款		89,093	6	139,563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0	-	1,14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二)	82,770	6	81,58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30,224	2	30,206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7,208	-	7,20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59	-	2,38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26,508	2	19,96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36	-	1,12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2,706	22	427,543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267,757	19	245,707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90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93	-	1,42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67	-	2,36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0,607	19	249,501	17
2XXX	負債總計		593,313	41	677,044	4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96,670	28	396,670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45,834	3	45,834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90,940	6	77,34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3	-	186	-
3350	未分配盈餘		306,649	22	293,085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0)	-	(19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40,176	59	812,931	55
3XXX	權益總計		840,176	59	812,931	5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33,489	100	\$ 1,489,97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素真



經理人：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二)	\$ 975,591 100	\$ 1,007,5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八)及七(二)	(716,495) (74)	(671,640) (6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59,096 26	335,939 33
營業費用	六(十八)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23,018) (2)	(24,356) (2)
6200 管理費用		(89,432) (9)	(105,404)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348) (5)	(44,85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881 -	99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7,917) (16)	(173,620) (17)
6900 營業利益		101,179 10	162,319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091 -	126 -
7010 其他收入		9,424 1	10,15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9,543 3	(5,99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4,486) -	(2,85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572 4	1,440 -
7900 稅前淨利		137,751 14	163,759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23,322) (2)	(27,848) (3)
8200 本期淨利		\$ 114,429 12	\$ 135,911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3 -	(\$ 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3 -	(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4,512 12	\$ 135,904 13
淨益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4,429 12	\$ 135,911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4,512 12	\$ 135,904 1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88	\$ 3.4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85	\$ 3.4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素真



經理人：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37,751	\$ 163,7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八)	44,092	38,943
攤銷費用	六(十八)	2,348	2,49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881)	(992)
利息費用	六(十七)	4,486	2,853
利息收入		(2,091)	(1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1,81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30	(337)
應收帳款		42,277	74,6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10)	(2,733)
其他應收款		1,291	(270)
存貨		44,364	(59,927)
其他流動資產		(231)	4,8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4	698
應付票據		62	708
應付帳款		(50,470)	53,35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37)	1,078
其他應付款		(3,128)	(14,417)
負債準備		8	(444)
其他流動負債		107	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6,423	264,290
收取之利息		2,091	126
收取之所得稅		-	2,143
支付之所得稅		(24,433)	(41,3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4,081	225,161

(續次頁)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694)	\$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36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23,316)	(164,4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0	-
取得無形資產		(352)	(14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	(100)	(85)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36)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2)	(31,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46	46,0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238)	(149,57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三)	140,000	14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三)	(200,000)	(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50,000	3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21,407)	(19,77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87,267)	(119,00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2,405)	(4,147)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367
支付之利息		(4,431)	(3,171)
公司行使歸入權		-	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5,510)	11,288
匯率影響數		62	(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395	86,8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58,875	371,9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74,270	\$ 458,87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素真



經理人：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079 號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3.(2)。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個體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其損失提列比率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以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之適當性，並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
3.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逾期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4. 抽樣執行應收帳款函證及期後收款測試，並與管理階層討論以評估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產品推陳出新及業務拓展下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由於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收入認列之影響較為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核對至重要相關資訊。
3. 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核准。
4.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5.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于智帆

于智帆



會計師

葉翠苗

葉翠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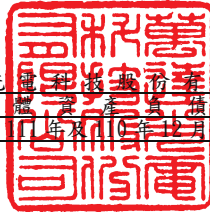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7 日

萬達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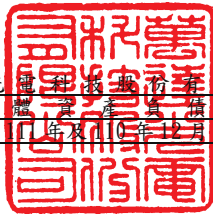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0,387	33	\$	452,769	3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及八						
	動			33,670	2		3,01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4,122	-		5,4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83,363	6		125,146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二)		12,227	1		10,97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540	-		5,801	-
130X	存貨	六(三)		122,389	9		166,224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98	-		1,41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30,996	51		770,755	5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4,473	-		4,56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588,480	41		593,932	4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	-		1,24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八		95,358	7		98,360	7
1780	無形資產			4,295	-		6,29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5,936	1		4,617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		1,434	-		4,25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26	-		2,5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00,302	49		715,760	48
1XXX	資產總計		\$	1,431,298	100	\$	1,486,515	100

(續次頁)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80,000	6	\$	140,0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1,317	-		887	-
2150	應付票據			2,700	-		2,638	-
2170	應付帳款			89,045	6		139,381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0	-		1,38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二)		82,560	6		81,45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30,224	2		30,206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7,208	-		7,20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	-		1,26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26,508	2		19,96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36	-		1,12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0,808	22		425,510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267,757	19		245,707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90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67	-		2,36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0,314	19		248,074	17
2XXX	負債總計			591,122	41		673,584	45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96,670	28		396,670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45,834	3		45,834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90,940	6		77,34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3	-		186	-
3350	未分配盈餘			306,649	22		293,085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10)	-	(	193)	-
3XXX	權益總計			840,176	59		812,931	5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31,298	100	\$	1,486,51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素真



經理人：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二)	\$	967,808	100	\$	1,000,8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及七(二)	(	713,067)	(74)	(	670,243)	(67)
5900 營業毛利			254,741	26		330,571	3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56)	-	(	16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64	-		3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54,749	26		330,439	33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	22,644)	(2)	(	23,982)	(2)
6200 管理費用		(	85,585)	(9)	(	101,66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6,483)	(5)	(	44,865)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881	-		99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53,831)	(16)	(	169,523)	(17)
6900 營業利益			100,918	10		160,916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091	-		126	-
7010 其他收入			9,415	1		10,13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9,961	3	(	6,08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4,455)	-	(	2,80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	179)	-		1,47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833	4		2,843	1
7900 稅前淨利			137,751	14		163,759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23,322)	(2)	(	27,848)	(3)
8200 本期淨利		\$	114,429	12	\$	135,911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四)	\$	83	-	(\$	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3	-	(	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4,512	12	\$	135,904	14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二)	\$		2.88	\$		3.4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二)	\$		2.85	\$		3.4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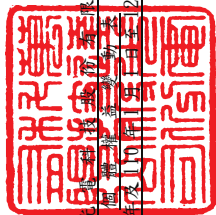


經理人：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光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實收資本	公積金	員工認股權證	資產	溢價	發行	溢利	資本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之兌換	權益	總額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6,670	\$ 43,973	\$ -	\$ 1,848	\$ 58,660	\$ 236	\$ 294,814	\$ 186	\$ 796,015					
本期淨利	-	-	-	-	-	-	135,911	-	135,9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	(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35,911	(7)	135,904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689	-	(18,689)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0)	50	-	-					
現金股利	-	-	-	-	-	-	(119,001)	-	(119,001)					
公司行使歸入權	-	-	13	-	-	-	-	-	1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6,670	\$ 43,973	\$ 13	\$ 1,848	\$ 77,349	\$ 186	\$ 293,085	\$ 193	\$ 812,931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6,670	\$ 43,973	\$ 13	\$ 1,848	\$ 77,349	\$ 186	\$ 293,085	\$ 193	\$ 812,931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	114,429	-	114,4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3	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14,429	83	114,512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591	-	(13,591)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	(7)	-	-					
現金股利	-	-	-	-	-	-	(87,267)	-	(87,267)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6,670	\$ 43,973	\$ 13	\$ 1,848	\$ 90,940	\$ 193	\$ 306,649	\$ 110	\$ 840,17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素真



經理人：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37,751	\$ 163,7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42,245	37,164
攤銷費用	六(十九)	2,348	2,49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881)	(992)
利息費用	六(十八)	4,455	2,806
利息收入		(2,091)	(1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四)	179	(1,4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1,819)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8)	1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30	(337)
應收帳款		42,630	74,7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55)	(7,758)
其他應收款		2,261	406
存貨		43,835	(57,122)
其他流動資產		115	4,4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30	(2)
應付票據		62	708
應付帳款		(50,336)	53,20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77)	1,318
其他應付款		(3,206)	(14,916)
負債準備		8	(444)
其他流動負債		107	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6,783	258,202
收取之利息		2,091	126
收取之所得稅		-	2,143
支付之所得稅		(24,433)	(41,3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4,441	219,073

(續次頁)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694)	\$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36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22,561)	(164,3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0	-
取得無形資產		(352)	(14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	(100)	(85)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36)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2)	(31,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46	46,0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483)	(149,5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四)	140,000	14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四)	(200,000)	(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50,000	3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21,407)	(19,77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87,267)	(119,00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1,266)	(3,042)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367
支付之利息		(4,400)	(2,726)
公司行使歸入權		-	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4,340)	12,8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618	82,3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52,769	370,3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70,387	\$ 452,76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素真



經理人：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2,218,343	
加：本年綜合損益總額		
1. 本期淨利	114,429,98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1,442,998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2,857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95,288,182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及紅利(附註)	71,400,600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8 元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3,887,582	
附註：		
一、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39,667,000 股。		
二、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11 年度之盈餘。		

負責人：黃素真



經理人：范志明



主辦會計：彭益莉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之獲配資格條件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為限。

（二）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依年資、職級、整體貢獻、營運狀況及其他因素擬定之分配標準，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等，由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定之。惟認股人名單具董事或經理人身份，須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認股人名單非具經理人身份者，須先經審計委員會之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發行總額

發行普通股 8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總額共計新台幣 8,000,000 元。

第五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一）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三)既得條件：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並認定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信託契約、工作規則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於各年度既得日之既得比例如後：屆滿一年 33%，屆滿二年 33%，屆滿三年 34%。
2. 公司營運目標：以既得日前一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每股稅後盈餘達新臺幣(以下同)4.5 元(含)以上可全部取得受領新股之股數；每股稅後盈餘 3.5 元(含)以上未達 4.5 元可取得受領新股之 85%；每股稅後盈餘 2.5 元(含)以上未達 3.5 元可取得受領新股之 70%；每股稅後盈餘 1.5 元(含)以上未達 2.5 元可取得受領新股之 50%；每股稅後盈餘 1.5 元以下可取得受領新股為 0%。
3. 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須再依個人績效與公司營運目標達成度所設定之既得比例計算，並由本公司與個別員工約定之。計算結果到股為止，未滿一股者無條件捨去。

(四)下列原因發生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既得日不在職，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未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本公司有權於前述任一事項發生時，即就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2. 於既得期間內，員工如有自願離職、解雇、資遣，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3. 留職停薪：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需依本辦法所定。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之狀態，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將由本公司收回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4.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5.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6. 一般死亡：於員工死亡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將由本公司收回該股份並辦理註銷。

(五)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無股息、股利、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4. 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訂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或相關法規規定執行之。

(六)其他約定事項：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一)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需依公司承辦單位通知完成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與辦理相關信託保管程序後，方可視為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文件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員工與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所有人皆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且應遵守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或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

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

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八時三十分或晚於下午三時三十分，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

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六 條：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互推一人擔任之。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七 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中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八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

；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另有規定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表決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六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應佩戴「糾察員」臂章。
-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十九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

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制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常會通過。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

二、「公司章程」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HIGGSTEC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3.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4.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宜蘭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得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捌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上市櫃後為發行日當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出席已發行股份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發行新股供員工承購、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轉讓買回之庫藏股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股票時，採無實體股票發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

錄。

第 八 條 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開會之停止過戶日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另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召開，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或視訊股東會等形式為之，並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為配合申請上市櫃、登錄興櫃，規定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席，前項席次中設獨立董事至少三席，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董事提名與選任方式、資格審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於每次開會前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 204 條規定辦理，其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之 (刪除)

一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另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參與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薪俸。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 刪除。

第廿一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二條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資金之需求，就前項條文可供分派盈餘分派股東股利，分配比例不低於可分配盈餘5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5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廿三條 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廿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廿四日。

三、「董事選舉辦法」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董事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刪除

第四條：獨立董事之選任條件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

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董事之選舉方式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六條：董事之缺額補選方式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選舉票之製備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董事名額及當選方式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監票及計票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票之填寫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無效之情形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開票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當選通知

當選之董事，須出具董事願任書，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實施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制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常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八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廿四日股東會通過。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比例

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18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恒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素真	2,300,000	5.80%	2,300,000	5.80%
董 事	鉦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3.78%	1,500,000	3.78%
董 事	范志明	157,175	0.40%	157,175	0.40%
董 事	鄭勝件	102,679	0.26%	102,679	0.26%
董 事	葉俊瑋	1,538,775	3.88%	769,775	1.94%
董 事	豐藝電子(股)公司	789,000	1.99%	789,000	1.99%
獨立董事	金保華	—	—	—	—
獨立董事	顏錫銘	—	—	—	—
獨立董事	楊綺華	—	—	—	—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96,670,000 元 (39,667,000 股)

※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全體董事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 14.16%； 5,618,629 股

五、其他說明事項

(一)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各股東提案以一項為限，提案內容不超過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2 年 4 月 7 日至 112 年 4 月 17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持股 1%以上之股東提案。

